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61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永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146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永鴻犯廢棄物處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事　實

一、張永鴻（原名張巧宇）明知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向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許可文件，不得從事清除及處理廢棄物之行為，且未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竟仍基於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非法清除廢棄物之犯意，自民國110年9月間某日起，率以其所經營之啟宇浪板工程行(112年5月後改名為長雨鋼鐵工程行)將渠承攬工程所生之營建混合廢棄物、廢太陽能板、廢鋁材、碎玻璃等事業廢棄物以車輛載運至其向土地所有權人陳明仁所承租之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本件土地）上堆放，復另將渠自本件土地上房屋內所清理而出之廢床墊3張、廢床板2組、廢沙發1張等一般廢棄物任意棄置在本件土地中。嗣因本件陳明仁發現上情後報警處理，警方即會同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臺南市環保局）人員於114年2月20日，前往本件土地進行稽查，始悉上情。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件被告所犯者，均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其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並經證人即告訴人陳明仁(下稱告訴人)、原受僱於被告之陳彥霖、林宸緯於警詢證述綦詳，復有臺南市環保局稽查紀錄、本件土地租賃契約書、本件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睿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承攬合約書、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被告之自白經核與事實相符，是其犯行應堪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三、論罪科刑

㈠按廢棄物處理法第46條第4款所規定之犯罪構成要件行為，有「貯存」、「清除」及「處理」三者，參照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2條第1款至第3款規定，所謂「貯存」，係指事業廢棄物於清除、處理前，放置於特定地點或貯存容器、設施內之行為，「清除」則指事業廢棄物之收集、運輸行為，「處理」則包含：1.中間處理：指事業廢棄物在最終處置或再利用前，以物理、化學、生物、熱處理或其他處理方法，改變其物理、化學、生物特性或成分，達成分離、減積、去毒、固化或穩定之行為。2.最終處置：指衛生掩埋、封閉掩埋、安定掩埋或海洋棄置事業廢棄物之行為。3.再利用：指事業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自行、販賣、轉讓或委託做為原料、材料、燃料、填土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行為，並應符合其規定者。該所謂之「處理」，係指符合法令規定所為之處置行為；行為人未領

有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擅自將事業廢棄物傾倒於偏僻處所，係屬違法處置事業廢棄物之行為，此行為態樣自不可能符合該標準就「處理」所為之定義性說明。然行為人上開違法處置行為，核其犯意應係對事業廢棄物為「最終處置」，自應論以廢棄物處理法第46條第4款之未領有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處理罪（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263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廢棄物處理法第46條第3款所稱「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所欲規範者應在於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即提供土地供回填、堆置廢棄物之行為，不論提供土地係供自己或他人回填、堆置廢棄物，均應處罰，非謂該款僅規定處罰提供土地供他人回填、堆置廢棄物而言，否則任意提供土地供自己回填、堆置廢棄物，造成污染，卻無法處罰，當非該法為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國民健康之立法目的（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5174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廢棄物處理法第46條第3款**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罪**及同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被告於上開期間內，反覆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及清除廢棄物之行為，為集合犯，各僅論以一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廢棄物處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處斷。

㈢爰審酌被告未有核發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許可文件，率以其所經營之工程行將承攬工程所餘之廢棄物清除後堆置在向告訴人所承租之土地，並另堆置其所自本件土地上房屋內所清理而出之廢棄物，自有可責；兼衡被告之素行（詳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年紀、智識程度（學歷為國中肄業）、經濟狀況、家庭狀況（目前未婚、扶養2名子女）、本案廢棄物之種類及數量、犯罪方法及所生結果，另考量被告迄今未依環保局函示支付繳納預估廢棄物代清除、處理及衍生之必要費用新臺幣20萬6,850元(偵卷第115-120頁)，亦未賠償告訴人損失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胡晟榮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擁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鄧希賢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歐慧琪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